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2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瑞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瑞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瑞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指明：被告廖瑞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交簡字第1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執行完畢。核與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見速偵卷第90頁）相符，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認被告前揭犯行，與本案犯行，均同為不能安全駕駛犯罪，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0毫克，超出標準值，仍無視其他用路人安全，執意騎乘機車，並撞擊被害人劉灌禕停放路邊之車輛，製造公共危險，所為應予

01 非難。又審酌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以及審酌被告除前揭
02 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另有2次不能安全駕駛罪紀錄，本
03 案為被告第4次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至15頁）。暨審酌被告
05 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見速偵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07 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0 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煥淵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顏伶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431號

13 被 告 廖瑞璋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廖瑞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交
20 簡字第1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27
21 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月27日19時許起至同
22 日22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之住
23 處內，飲用威士忌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得騎乘動力交通
24 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23
25 時46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26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46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
27 0段000巷00號前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
28 響而降低，不慎擦撞劉灌禕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9 自用小客貨車（除廖瑞璋外，無人受傷）。嗣警據報到場處
30 理，於翌(28)日0時2分許，測得廖瑞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 每公升0.30毫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瑞瑋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劉灌禕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
0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
07 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刑案
09 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
10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2份及道路交通事故
11 故照片12張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真實相符，其犯嫌堪
12 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14 。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1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16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17 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
18 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19 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0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1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6 檢 察 官 黃立宇